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7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更好地实施“聚焦、瘦身、优化”战略,推动大健康业务的发展,激发企业活力,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甦力康”)拟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的方式对其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本次增资扩股以及老股转让拟以投前估值不低于137,220,000元为基准,计划增资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老股转让不低于4,765.02万元人民币。上述方案实施均按照国资管理规定以公开挂牌形式进行,挂牌起始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2.7444元。甦力康在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议,待批准后方可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方。

●风险提示:公开挂牌增资扩股以及老股转让可能存在摘牌不成功的风险,导致本次方案无法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为更好地实施“聚焦、瘦身、优化”战略,推动大健康业务的发展,激发企业活力,公司拟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的方式对甦力康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本次增资扩股以及老股转让拟以投前估值137,220,000元为基准,计划增资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老股转让不低于4,765.02万元人民币,挂牌起始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2.7444元。

(二)2022年3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代表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增资及股转事项审批手续、确定产权交易所、办理项目挂牌手续、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工作;同意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对甦力康自然人股东出售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议,待批准后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在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形式进行。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手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李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8G0D16T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8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0月8日至长期

8、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室

9、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工艺品销售,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股权结构:

甦力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9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233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甦力康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	85,472,034.47	80,547,397.58
负债	14,746,391.11	23,967,802.61
股东权益	70,725,643.36	56,579,594.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872,483.28	56,726,845.32
项目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40,961.41	1,327,981.95
营业成本	597,092.06	720,939.37
利润总额	-8,585,812.79	-14,146,048.39
净利润	-8,585,809.16	-14,146,048.3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585,303.98	-14,145,637.96

(三)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投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900号),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其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甦力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57,540,363.91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6,429,499.01元,评估增值1,110,864.90元,增值率为1.9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甦力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11,800,000.00元。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甦力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甦力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1,800,000.00元,与母公司报表口径中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6,429,499.01元相比,评估增值55,370,500.99元,增值率为98.12%;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56,726,845.32元相比,评估增值55,073,154.68元,增值率为97.08%。

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甦力康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11,8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捌拾万圆整)作为海正甦力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上述《评估报告》已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四、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次甦力康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拟以投前估值137,220,000元为基准(折每元注册资本约2.7444元),其中:甦力康新增注册资本21,862,702元,预计增资金额6,000万元;海正药业拟转让持有的甦力康股本17,362,702元,预计老股转让金额4,765.02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过程中,甦力康4名自然人股东拟出售其对甦力康的全部持股,因此放弃对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及海正药业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时,海正药业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甦力康自然人股东出售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甦力康增资扩股及海正药业持有其部分老股转让将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甦力康及海正药业分别就增资项目、股权转让项目同时挂牌,挂牌起始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2.7444元。有意向的投资者在摘牌甦力康增资项目时应同时摘牌海正药业老股转让项目,并以增资项目竞价结果为最终成交价。即意向投资者仅需参加增资项目的网络竞价,成功竞得后,老股转让部分按照竞价结果执行。

外部投资者按照挂牌价增资60,000,000元,其中21,862,702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甦力康在本次老股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不再纳入海正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二)项目实施前后甦力康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含自然人全部转让出资)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情况2	增资情况	变动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意向投资方			21,862,702	21,862,702	43,725,404	60.85%
2	海正药业	45,500,000	91.000%	-17,362,702		28,137,298	39.15%
3	王玲萍	1,147,500	2.295%	-1,147,500		0	0
4	张鑫	1,057,500	2.115%	-1,057,500		0	0
5	阮文龙	1,170,000	2.340%	-1,170,000		0	0
6	邵宜	1,125,000	2.250%	-1,125,000		0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1,862,702	71,862,702	100.00%

注1:意向投资方根据实际的摘牌情况而定,可能为一家投资方,也可能为联合体摘牌后由若干投资方分别持股。
注2:股权转让情况中,正数为受让股权数量,负数为出售股权数量。

以上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实际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本次方案的交易条件

(一)本次甦力康增资扩股、老股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还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议,批准后再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方。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转让股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正式公开挂牌时间不低于20个工作日,增资扩股挂牌时间不低于40个工作日,考虑到同步实施对于价格形成的合理性要求,上述交易挂牌时间同步,且均不低于40个工作日。

(二)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严格按照产权交易所及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简称“32号令”)执行,投资人需对增资扩股项目和老股转让项目同步摘牌,并且老股转让价格与增资扩股项目竞价结果一致。

(三)引入投资者的基本条件

基于大健康行业的特点,甦力康在选择投资者时,拟设置如下标准:

(1)经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摘牌。

选择投资人拟设置的条件将由公司、甦力康与相关产权交易所依法协商确定并报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审议。

六、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资金用途

(一)增资的资金用途

1、用于开展高投入、高附加值新品研发,完善产品管线,提升企业产品力;

2、引进高端市场、销售等方面人才,提升企业销售力;

3、开展生产线升级改造,提升企业制造能力,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老股转让的资金用途

海正药业转让部分甦力康老股所获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负债率。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出让甦力康股权,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瘦身优化”的战略,老股转让有利于回笼部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进一步调整理顺公司的治理架构,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二)近年来国内大健康行业发展迅速,而甦力康运营不达预期,亟需引入资金、人才等多方面资源,否则可能濒临危机。因此,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解决甦力康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维持企业生存发展;开展高投入、高附加值新品研发,完善产品管线,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引进高端市场、销售等方面人才,提升企业销售实力;开展生产线升级改造,提升企业制造能力,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企业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丧失甦力康控制权

根据甦力康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实施方案,如按照上述条件完成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后,海正药业对甦力康持股比例将下降至39.15%,同时海正药业在甦力康董事会中将不占多数,无实际控制权,海正药业将不再对甦力康进行报表合并。

截至本公告日,海正药业不存在为甦力康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交易存在的风险

在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全部完成后,公司对甦力康持股降低至39.15%,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预计对公司相应期间的合并报表损益影响为增加利润约7,905.43万元(依据挂牌起始价估算)。由于本次增资及转让老股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包括交易价格在内的具体交易条件尚未明确,故本次交易最终损益影响以最终摘牌结果及审计报告为准。

另外,本次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方案还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议,批准后再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方。公开挂牌增资扩股以及老股转让可能存在摘牌不成功的风险,导致本次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1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 之日起延长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 年3 月21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实施,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以及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及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周三昌、郑永祥、朱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22/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阮丹丹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174990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010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上午11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1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0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2.82%增加至23.87%,增持比例超过1%。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关于增持贵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紫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南京高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转股/增持股数(股)	转股/增持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19,108	0.083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38,920	0.069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5,258,028	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9,242,159	0.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205,065	0.821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详见http://www.sse.com.cn。					

1、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1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南京高科,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3,742,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南京高科,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2.82%增加至23.87%,增持比例超过1%。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1年1月5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2年3月2日总股本比例(%)
紫金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204,777	11.92	1,208,462,805	12.07
南京高科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497,400	9.19	1,001,702,465	10.00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38,552	1.07	107,438,552	1.07
紫金信托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02,020	0.64	72,844,179	0.73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3,742,749	22.82	2,390,448,001	23.87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公司2021年1月5日总股本为10,007,016,973股;因公司转债“南银转债”已于2021年12月21日进入转股期,2022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10,015,417,364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益融资”)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6,254,568.35元(其中本金196,000,000元,利息50,254,568.35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原被告之一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科技”)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为了推进案件审理进程,汇益融资申请撤销对信威科技的诉讼请求,后续将通过参与信威科技债权申报的方式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将综合考虑债务方经营情况和诉讼进展等情况,对相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可能涉及的减值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年度报告为准。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津03民初232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主要情况

2018年2月5日,汇益融资与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亚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通信”)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全部附件(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主要约定:由汇益融资向信威亚辰、信威通信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6,000,000元,租赁期限3年,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的违约责任等条款。

2018年2月5日,汇益融资与信威科技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信威科技自愿为上述合同项下信威亚辰、信威通信对汇益融资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4月20日,汇益融资与信威科技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信威科技自愿以其持有的信威亚辰100%的股权为信威亚辰、信威通信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经汇益融资多次催告,信威亚辰、信威通信未按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已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约,信威科技亦未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36号)。

二、本次诉讼民事判决的结果

(一)被告信威亚辰、信威通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汇益融资支付租金246,254,568.35元;

(二)被告信威亚辰、信威通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汇益融资支付以应付租金246,254,568.35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利率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三)被告信威亚辰、信威通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汇益融资支付律师费180,000元;

(四)驳回原告汇益融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73,073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信威亚辰、信威通信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原被告之一信威科技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汇益融资申请撤销对信威科技的诉讼请求,后续将通过参与信威科技债权申报的方式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将综合考虑债务方经营情况和诉讼进展等情况,对相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可能涉及的减值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威科技相关资产变现情况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具体合作内容、业务的开展等情况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合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3月3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家家唛”)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